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及说明

1975年，公司前身焦作市化工总厂成立。公司老一辈企业家从改革开放浪潮中一路走来，在摸爬滚打中谋得企业壮大。公司在老一辈企业家的带领下，孜孜不倦地学习国际化和专业化的治理标准，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决策体系、监督体系、激励和约束机制、风险管控体系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等公司治理机制均已形成。公司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，培育并保护企业家精神，勇于创新、整合资源、降低成本，保持快速、高质量的发展势头。

为长久保持公司活力和竞争力，实现“卓越·全球·百年”龙佰的美好愿景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精简高效，公司拟对非独立董事提名及任职年龄进行限制，即原则上60周岁以上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在公司“顶层设计”层面做好榜样，促进公司“新老交替、接续发展”，打造年轻化、创新型企业家团队，在新的经济格局中迎接新挑战；董事人数由12名至15名调整为9名至15名；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设置。

二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

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、2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共2,828,700股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共145,000股。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,973,7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389,266,956 元减少至 2,386,293,256 元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详见下表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 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,389,266,956.00 元人民币。	第 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,386,293,256.00 元人民币。
第 11 条 本《章程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合规总监、人事行政总监、技术工程总监 和本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 11 条 本《章程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本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389,266,956.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389,266,956.0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386,293,256.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386,293,256.0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第 11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 。。。。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	第 11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 。。。。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应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。 原则上 60 周岁以上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第 138 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2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 138 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9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